



# 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 新增工资的简便算法

吴松生

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办法，是改革企业工资制度的一条新路子。经过近几年在很多条件较为成熟的国营大中型工交企业中的试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不论在工资总额基数的核定还是在效益基数的核定方面都得到了宝贵的一些经验。为了快速、准确、简捷地计算出新增工资，我们长安机器制造厂采取了下述的做法，介绍给同行们参考。

原计算公式有三（见《财务与会计》1988年第12期第30页），本文引用时略有变动。原式“实现税利”用“实现（上缴）税利”代替；公式（三）有所简化；公式（一）中加的修正系数为财工字（89）450号文所列的所得税率与一定分量调节税率之和。

$$(一) \frac{\text{本年实现 (上缴) 税利净增额}}{\text{核定的实现 (上缴) 税利基数}} = \frac{\text{核定的实现 (上缴) 税利}}{\text{核定的实现 (上缴) 税利基数}} \times$$

$$\frac{\text{实现 (上缴) 税利毛增加额}}{\frac{\text{核定的实现 (上缴) 税利基数} + \frac{\text{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text{中列支成本的工资}}}} \times \frac{\text{工资浮动系数}}{\text{修正系数}}$$

$$(二) \text{本年新增工资总额} = \frac{\text{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text{核定的实现 (上缴) 税利基数}} \times \frac{\text{工资浮动系数}}{\text{修正系数}} \times$$

$$\frac{\text{本年实现 (上缴) 税利净增额}}{\text{核定的实现 (上缴) 税利基数}}$$

$$(三) \frac{\text{新增工资总额}}{\text{在成本列支部分}} = \frac{\text{当年新增工资总额}}{\text{工资总额}} \times$$

$$\frac{\text{第一年挂钩核入工资总额在成本中列支的工资}}{\text{第一年挂钩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

$$\frac{\text{新增工资总额}}{\text{在留利列支部分}} = \frac{\text{当年新增工资总额}}{\text{工资总额}} - \frac{\text{新增工资总额}}{\text{在成本列支部分}}$$

为得到我们所需要的简捷计算公式，先令

A——核定的实现（上缴）税利基数；

M——第一年挂钩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

m——第一年挂钩核入工资总额基数中在成本列支的工资；

p——工资浮动系数；

G——本年新增工资总额；

G<sub>1</sub>——新增工资在成本列支部分；

G<sub>2</sub>——新增工资在留利列支部分；

Z——实现（上缴）税利毛增加额；

L——实现（上缴）税利净增加额；

α——修正系数。

原公式可用字母表示如下：

$$(一) L = AZ / (A + mpa)$$

$$(二) G = MpL / A$$

$$(三) G_1 = Gm / M$$

$$G_2 = G - G_1$$

通过简单的恒等变换（过程略）得到我们所需要的公式

$$(四) G = MpZ / (A + mpa)$$

$$(五) Z = G (A + mpa) / Mp$$

公式（四）即为我们求新增工资的主要公式，不用先求净增的实现（上缴）税利，数据传输路线最短，比较准确、方便。式中只有唯一的未知数Z。Z的求法依挂钩方式而变。如系与实现税利挂钩，Z即为当年实现的毛税利减去核定的实现税利基数；如系与上缴利润挂钩，Z即为当年按承包合同规定应上缴的利润数与核定的上缴利润基数之差。

公式（五）的作用主要在预测。例如在已经确定了当年需要的新增工资时，反求应增加的毛实现（上缴）税利额，从而预算应实现税利的数值。

例：设某企业实行上缴利润与工资总额挂钩。核定1989年上缴利润基数700万，工资总额基数2500万，其中在成本列支额2250万，工资浮动系数0.4，预计1989年毛实现利润2100万，超过基数上交利润后的部分上交20%，企业留80%。求当年新增工资总额，实际实现利润及上交利润。

# 财务大检查的查帐“四法”

陆祖才

1990年的“三查”工作已经开始。今年的“三查”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想取得好的效果，就必须运用一些好的检查方法。笔者在近几年参加财务检查中，根据被查单位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立体检查法、逻辑分析法、平衡分析法和重点抽查法进行检查，收到了较好效果。

——立体检查法。就是根据资金在客观上存有比例性、继起性等相互联系，相互转化这一关系，从总体上观察、了解整个资金的结构、比重及项目间的勾稽关系和转化关系等，从中分析线索，找出疑点的一种查帐方法。运用这种方法对发现一些大宗转移资金，截留利润等违纪问题比较有效。

——逻辑分析法。就是通过对帐户、报表、凭证

的审查，从中挖掘出不合逻辑的经济现象，并对其进行深入分析，发现违纪问题。不合逻辑的经济现象如：无正当理由用现金支付大宗货款，同一笔业务既有现金支出又有银行转帐支出、发票使用单位与公章不符、不该发生对应关系的帐户之间发生了对应关系等。这种方法往往可查出一般方法难以查出的一些违法违纪问题。

——平衡分析法。就是通过对被查单位资金的相关项目之间的平衡关系进行分析，从平衡与不平衡中揭矛盾，查问题。具体平衡关系如投入产出平衡关系（投入产出比例要大体适当），成本（费用）升降平衡关系（无特殊原因成本费用一般不会大起大落），报表相关项目的平衡关系等。运用这种方法一般在短时间内就能发现矛盾，查出疑点，明确主攻方向。

——重点抽查法。就是选择出现违纪问题可能性较大的那些帐户如：待处理财产损失（盘盈）、待摊（预提）费用、材料（产成品）成本差异，营业外收支、其它收支等项目进行重点检查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对乱列支出、乱摊成本、利润不实等违纪问题的检查比较适用。因上述项目中的违纪问题一般都比较隐晦，不易发现，把检查重点放在这些方面，易于抓住关键，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解：A=700 M=2500, m=2250 p=0.4

题目未给是否上缴所得税。调节税的条件，故令修正系数 $\alpha = 1$

先求 $Z = (2100 - 700) \times 20\% = 280$  (万)

用公式(四)

$$G = \frac{MpZ}{A + mpa} = \frac{2500 \times 0.4 \times 280}{700 + 2250 \times 0.4 \times 1} = 175 \text{ (万)}$$

于是

$$G_1 = \frac{Gm}{M} = \frac{175 \times 2250}{2500} = 157.5 \text{ (万)}$$

$$G_2 = 175 - G_1 = 175 - 157.5 = 17.5 \text{ (万)}$$

实际实现利润 = 2100 - 157.5 = 1942.5 (万)

实际上交利润 = 700 + (1942.5 - 700) × 20% = 948.5 (万)

如果用原公式求新增工资，则要首先求出本年实现(上缴)税利净增额，用公式(一)

$$L = \frac{AZ}{A + mpa} = \frac{700 \times 280}{700 + 2250 \times 0.4 \times 1} = 122.5 \text{ (万)}$$

再用公式(二)求新增工资总额

$$G = \frac{MpL}{A} = \frac{2500 \times 0.4 \times 122.5}{700} = 175 \text{ (万)}$$

结果完全一样，但远不如用变换后的公式(四)简洁、直观、一次成功、绝对准确。

仍用上例，假定该企业当年需要增资230万，求企业的实现利润要在怎样的水平才能满足增资的需要。

用公式(五)求上缴利润毛增加额

$$Z = \frac{G(A + mpa)}{Mp} \\ = \frac{230 \times (700 + 2250 \times 0.4 \times 1)}{2500 \times 0.4} = 368 \text{ (万)}$$

即需实现利润  $700 + 368 \div 20\% = 2540$  (万)

综上所述，使用经过变换后的公式(四)求新增效益工资是十分有利的。不论采用实现利润、实现利税挂钩还是采用上缴利润，上缴利税挂钩均可使用。关键在确定基数，弄清字母含义。而且，公式(四)、(五)能在较高档的计算器上编成简单的程序，可进行多组数据的快速测算。有条件在计算机上应用进行多方案择优，更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